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3182號

原告 久隆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萬壽

上列原告與被告溫銘鴻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905,73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7,24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書記官 蔡秋明